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980號

聲　請　人　塗素楨
相　對　人　陳富德
相　對　人　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立傑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富德、陳立傑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陳富德、陳立傑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附表所示本票發票人「巨立食品」之記載非完整名稱，其組織型態不明，致本院形式上無法辨識前開記載是否為聲請人所指稱之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此部分之聲請本院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6年2月23日	500,000元	未載	106年2月24日	WG0000000	
002	106年2月23日	500,000元	未載	106年2月24日	WG0000000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